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陳右南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銘國
　　凰麒不動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葉鈴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 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4 月25日裁定限命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 月2 日送達至上訴人送達代收人住所由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乙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，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存卷足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